**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**

**川科高〔2017〕42号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**根据《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川科高〔2017〕37号），现将2017年度第三批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支持重点**

**2017年度第三批工程中心优先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：页岩气、节能环保装备、信息安全、航空、重型燃气轮机、新能源汽车、科技服务业、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、健康养老、玄武岩纤维、轨道交通、生物医药、核技术应用、智能制造、云计算与大数据、光通信与移动互联网、生物农业、智能农机、农产品加工。**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依托企业组建的工程中心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**1. 在国家或省内有关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，是国家或省内有关行业的龙头企业。拥有相关行业领域内5项以上专利（包括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动植物新品种、新兽药等自主知识产权，其中医药类企业拥有3项以上国家新药证书）。**

**2. 建有独立研发中心，研发场地不少于500M2，上一年度（2016年8月1日—2017年8月1日）研发投入不少于500万元（须提供审计报告，模板见附件），专职研发人员20人以上。**

**（二）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组建的工程中心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**1. 应具备相关领域省内领先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实验条件，具有较好的为所在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能力。**

**2. 所在行业领域拥有5项以上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等自主知识产权。形成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，且上一年科技成果转化总收入（2016年8月1日—2017年8月1日）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（须提供成果技术转让合同及发票、成果技术服务合同及发票、成果技术入股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、成果技术转化产品发票等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**

**3. 有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具备工业试验线或中试基地，中试场地面积不少于500M2，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。**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**（一）组织申报。**

**符合组建省级工程中心条件的单位按照《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川科高〔2017〕37号）相关要求，填写申报书及准备相关附件材料，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**

**（二）审核汇总。**

**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书进行审核，出具推荐函并在申报书中加盖公章后，统一将申报材料（推荐函一式两份，申报书纸质件一式两份）上报科技厅。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，确保真实、完整。一经推荐到科技厅，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材料，所缺部分，视同无法提供。**

**三、截止时间**

**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**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**科技厅高新处 028-61999334**

**附件：1.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**

**2.审计报告模板**